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神驰机电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
|----|------------------|--------|-----------|
| 1 |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415 | 12,41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
|----|------------|--------|-----------|
| 2 |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 7,769 | 7,769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225 | 7,22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300 | 30,300 |
| 合计 | | 57,709 | 57,709 |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301.48 | 7,019.62 | 26.69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因建设进度滞后，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充分发挥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验和优势，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届时，将由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

公司采购募投项目设备后平价转售给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再由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设备款项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给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7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股东情况：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系充分利用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验和优势，尽快完成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投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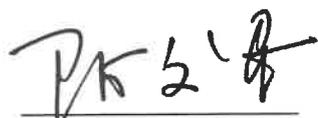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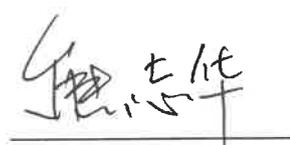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军


熊志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日